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王志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 江\_\_\_\_\_

牟 文\_\_\_\_\_

陈立宝\_\_\_\_\_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